

常州市 2024 年度调查监测市级技术保障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采购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采购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所需 常州市 2024 年度调查监测市级技术保障项目（项目名称）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地点为 常州市，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 2024 年度调查监测市级技术保障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2.1 前期技术准备。主要包括：（1）协助市局编制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年度变更、日常变更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2）协助指导辖市（区）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梳理技术要点，提出疑难问题解决方法。（3）向部、省领取并下发遥感监测成果与用地管理信息，协助收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年度及日常变更等工作所需的专题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下发给各分局。（4）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1）对常州各区（市）提交的县级预变更方案开展“线上”检查工作，利用“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在线核查子系统”（以下简称“三级核查系统”）对县级提交的预变更方案进行 100%“线上”

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预变更方案是否正确，举证照片是否符合要求；推堆土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和光伏板区等单独图层是否正确；未变更图斑举证是否符合要求，未变化原因是否填写正确。根据“线上”检查情况，对重点地类进行外业抽查核实，确保预变更方案与实地一致。（2）对各区（市）“线下”提交的增量数据库开展数据库质量和变更方案一致性检查等工作，确保交省数据库的准确性。（3）开展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回头看”等常态化检查工作。

2.3 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承担 2024 年日常变更市级“线上”、“线下”检查工作，确保变更图斑的真实、准确。制定外业工作计划，开展外业抽查工作。辅助调查监测处开展对各地日常变更工作的技术指导，编制日常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规则等文件。

2.4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市级检查。市级质量检查按照“全数详查”的方式开展，且覆盖所有辖市（区）、所有作业单位，确保成果质量符合要求。市级质量检查需提交市级检查记录和检查报告。监测成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组织完整性检查、数学基础检查、数据结构检查、逻辑一致性检查、资料检查、拓扑检查、数据采集检查、外业成果检查、元数据检查等。

2.5 成果汇总、统计分析与应用。结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年度工作情况，开展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数据分析，形成全市国土变更调查分析报告。完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相关的数据统计、分析及应用任务，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根据市局需要，开展各项基于调查监测数据基础上的分析、评估、研究等相关应用工作。

2.6 其他零星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保障工作。根据市局统一安排，配合调查监测处完成其他零星自然资源保障工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原则上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实际完成的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部、省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同时获得甲方对成果质量的认可，并通过项目验收。

第五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5.1 项目经费

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常州市 2024 年度调查监测市级技术保障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圆整（小写：990000元）

5.2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按乙方工作完成情况，由甲方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全部项目款的 30%，即（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圆（小写：297000元）；2024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规定时间节点的项目任务、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得到甲方确认的情况下支付全部项目款的 30%，即（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圆（小写：297000元）；2024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任务、提交成果得到甲方确认的情况下支付全部项目款的 40%，即（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圆（小写：396000元）。

5.3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5.4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双方友好协商安排。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 6.1.1 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积极组织项目开展、实施；
- 6.1.2 甲方根据服务方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培训，进行基础资料收集；
- 6.1.3 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6.1.4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6.2 乙方权利义务

- 6.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 6.2.2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的设计；
- 6.2.3 乙方负责外业调查指导和内业处理；
- 6.2.4 乙方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 6.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 6.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

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7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项目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6.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供项目资料和支付项目经费，因甲方原因延误的，每延迟一个月按照项目经费的 1%赔偿。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截至日期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延误的，每延迟一个月，按项目经费的 1% 赔偿。

7.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2.6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2.7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项目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

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8.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8.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8.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0.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0.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